

关于确定城区禁止露天烧烤区域的通知

肥政发【2017】3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高新区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，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防治大气污染，改善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确定我市城区禁止露天烧烤区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禁止露天烧烤区域

东至吉山大街，南至泰肥一级路，西至孙牛路，北至创业路、康王河，以及老城街道办事处驻地，仪阳街道办事处驻地，市高新区、王瓜店街道办事处驻地。

二、禁止露天烧烤区域管理

（一）在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，不得新上露天烧烤经营项目。

（二）在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，现有烧烤业户一律进店经营，一律持证经营，一律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。

（三）在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，对烧烤餐饮经营场所内涉及的占道经营、店外经营、餐饮油烟排放、生产经营设施噪音扰民等行为，由市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；对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到期未办理新证，以及食品卫生

抽检不合格的，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查处；对未办理营业执照的，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；对烧烤餐饮经营场所内涉及的餐饮油烟排放、生产经营设施噪音扰民等数据指标由环保部门依法进行技术检测；对露天烧烤餐饮经营涉及的治安、消防、社会生活噪音扰民等问题，由公安、消防等部门依法查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市政府成立城区露天烧烤专项整治指挥部，负责对城区禁止露天烧烤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、通力协作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。有关镇街区要认真组织实施本辖区露天烧烤整治工作。

肥城市人民政府

2017年4月28日